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启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荣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33,534,377.17	6,944,656,558.86	2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53,965,484.42	2,408,647,746.44	10.1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1,724,675.56	11.89%	2,105,863,383.35	1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533,305.09	19.16%	262,923,228.01	3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714,283.21	19.44%	260,853,216.88	3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078,129.53	3.45%	141,553,965.51	-31.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1	19.20%	0.3544	35.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8	14.42%	0.3544	3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0.16%	10.38%	1.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55,941.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65,758.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0,893.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8,912.36	
合计	2,070,011.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25.77%	191,213,800	143,410,350	质押	50,000,000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23.06%	171,101,000	128,325,750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7%	88,800,000	0	质押	34,750,00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2.92%	21,692,212	0		
张蓆意	境内自然人	1.88%	13,920,000	13,920,000	质押	4,629,700
李苗颜	境内自然人	1.76%	13,051,8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	12,011,228	0		
郭妙波	境内自然人	1.60%	11,861,200	0		
黄旺萍	境内自然人	1.15%	8,525,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2%	8,343,23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8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800,000	
何启强	47,803,450			人民币普通股	47,803,450	
麦正辉	42,775,250			人民币普通股	42,775,25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21,692,212			人民币普通股	21,692,212	

李苗颜	13,0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1,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11,228	人民币普通股	12,011,228
郭妙波	11,86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61,200
黄旺萍	8,5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25,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43,238	人民币普通股	8,343,238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7,971,663	人民币普通股	7,971,6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郭妙波是夫妻关系，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黄旺萍是何启强女儿配偶的母亲。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比期初增加32.29万，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美元远期外汇合约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54.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商业承兑汇票票据业务结算减少所致。
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87.82%，主要原因是生物质电厂补贴电费应收款等待结算所致。
4. 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比期初增加185.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银行承兑汇票票据业务结算增加所致。
5.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103.63%，主要原因是经营性预付款增加所致。
6.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期初减少82.68%，主要原因是发行可转债资金补流减少贷款所致。
7.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期初增加98.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票据业务结算增加所致。
8.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比期初减少3360.33万，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公司变更会计政策，预收销售商品款项在合同负债科目反映。
9. 报告期末合同负债比期初增加2771.44万，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公司变更会计政策，预收销售商品款项在合同负债科目反映。
10.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36.52%，主要原因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减少所致。
11.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50.54%，主要原因是一年内要归还的项目建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12.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74.0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有追索权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不能终止确认的负债所致。
13. 报告期末长期借款比期初增加119.67%，主要原因是为工程投入增加借款所致。
14. 报告期末应付债券增加66,642.8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所致。
15. 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比期初减少15,874.46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融资租赁所致。
16. 报告期末递延收益比期初减少71.46%，主要原因是减少融资租赁售价差异所致。
17. 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比期初减少74.14%，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了长青供热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比上期减少32.34%，主要原因是制造业销售额下降所致。
2.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期增加102.12%，主要原因是新项目投产后发生的利息支出记入当期损益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期增加32.29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美元远期外汇合约所致。
4.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比上期增加54.93%，主要原因是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5.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比上期减少146.85万元，主要原因是处置机器设备损失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比上期减少143.85万元，主要原因是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6,366.82万元，主要原因是生物质电厂补贴电费应收款等待结算所致。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47,877.80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环保产业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加75,709.63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可转换债券所致。
4.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期增加21,465.01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保定市卓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收购由卓普新能源持有的保定市长青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供热”）49%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青供热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及长青供热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报告期内完成。

2、2020年8月13日，由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

2015年5月30日，公司与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签署《曲江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同书》，曲江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即现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以供汽为主，主要满足经济开发区园区内企业生产所需。本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8月11日，本项目获韶关市曲江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核准项目建设规模为3×60t/h锅炉（两用一备），工程总投资18180.6万元。

3、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公司副总裁何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由公司副总裁何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代行期限为三个月。

2020年8月，何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说明：2020年10月19日，鉴于何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审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何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收购由保定市卓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保定市长青供热有限公司49%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2000万元。	2020年07月23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于2020年8月13日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	2020年08月14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	2020年08月27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职责。		(http://www.cninfo.com.cn)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否	否	外汇远期	0	2020年10月09日	2020年11月02日	0	340.51	0	0	340.51	0.00%	0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否	否	外汇远期	0	2020年11月03日	2020年12月02日	0	340.51	0	0	340.51	0.00%	0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否	否	外汇远期	0	2020年12月03日	2020年12月31日	0	340.51	0	0	340.51	0.00%	0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否	否	外汇远期	0	2020年11月18日	2020年12月18日	0	340.51	0	0	340.51	0.00%	0
中国银	否	否	外汇远期	0	2020年	2020年	0	340.51	0	0	340.51	0.00%	0

行中山 分行					12 月 18 日	12 月 31 日							
合计	0	--	--	0	1,702.55	0	0	1,702.55	0.0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上述外汇远期合约需要部分保证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 年 04 月 28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 年 05 月 20 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的外销业务收入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为规避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远期合约。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该合约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的具体情况请查看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外汇远期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外汇远期业务额度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0月25日《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号）的核准，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13,112,527.9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887,472.03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202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67,341,750.43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63,796,671.32元，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303,545,079.11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68.77万元。

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铁岭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工程和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能热电联产工程分别于

2020年1月1日和2020年5月1日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报告期内运行正常；蠡县热电联产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目前正在机组调试阶段；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完毕，为公司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33,950.12	--	41,330.58	29,521.84	增长	15.00%	--	4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76	--	0.5571	0.3979	增长	15.00%	--	40.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业绩增长原因： （1）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增加规模，增加了公司业绩； （2）新的生物质项目投产，增加了公司业绩； （3）去年新增投产的垃圾发电项目增加了本期业绩（2019 年上半年属于建设期）。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7 月 09 日	长青集团总部会议室、长青集团子公司：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茂名热电项目）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峻鹿，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邵璟璐，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科、贾少波	行业情况、项目建设、未来发展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长青集团调研活动信息
------------------	--------------------------------------	------	----	---	----------------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2020 年 10 月 28 日